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01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孟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蔡孟哲分別於：(一)民國104年05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,7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4年05月26日起至民國124年05月26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2.1%機動計息(現已機動調整為2.45%)。(二)民國111年07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000,000元整，循環額度貸款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1年08月04日起至民國112年08月03日止，嗣債務人再於111年7月14日再與聲請簽立增補約據變更貸款到期日至122年7月26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2.5%機動計息(現已機動調整為2.62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按各個約定還款方式攤還本息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(一)1,978,622元整、(二)810,294元整，合計2,788,916元，僅分別繳款至114年08月26日止及114年08月27日等，尚欠聲請人詳如借款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款；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為證。

01 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
02 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
03 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
04 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
06 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7 釋明文件：貸款約據及帳務資訊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016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蔡孟哲	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四五
002	新臺幣 810294 元	蔡孟哲	自民國114 年08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二點六二

22 違約金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蔡孟哲	自民國114 年09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002	新臺幣 810294 元	蔡孟哲	自民國114 年09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九期之違約金。